

附件 1

汕头市龙湖区 2021 年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 区域绩效自评报告

填报单位名称：龙湖区涉农办

联系电话：88462002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组织实施整体情况

根据省、市涉农办要求，我区 2021 年度涉农资金严格按照“突出重点项目、突出硬任务、突出成熟度和确保项目在 2021 年形成实际支出，项目建成后可发挥良好效益”的原则遴选上报项目，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优先保障完成考核事项任务目标，确保在当年形成支出，切实发挥涉农资金使用效益。我区严格按照《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粤财农〔2019〕115 号），《汕头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汕头市财农〔2020〕58 号）及省、市关于具体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专款专用，暂无发现资金使用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资金安排按规定做好公开，对建设进度加强实地检查督导，对年度内确定无法支出的项目资金及时调整，以确保涉农资金使用效益。

二、涉农资金预算及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关于省级涉农资金的分配情况：根据市涉农办《关于做好 2021 年省级涉农领域预备项目报送工作的通知》（汕头市涉农办〔2020〕13 号）文件精神，2020 年 8 月 24 日区召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研究 2021 年涉农项目库进行筛选、提取、备案工作，并按要求于 9 月 9 日经区政府同意向市涉农办报送 21 个项目，合计 20593.99 万元。2021 年省级共下达我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4613 万元：（1）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区县部分）的通知》（汕头市财农〔2020〕

66号)和《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涉农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设定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提前下达我区2021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4053万,经收集研究报备项目共15个。(2)2021年3月3日,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区县部分)的通知》(汕市财农〔2021〕9号),下达我区2021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560万。3月22日区涉农统筹领导小组收集研究报备项目,具体为住建局2个,涉及资金560万元,并研究本区使用2021年省级涉农资金的区县区域绩效目标。

关于市县资金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市级涉农领域预备项目报送工作的通知》(汕市涉农办〔2020〕17号)文件精神,2020年10月15日区召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研究2021年市级涉农项目库进行筛选、提取、备案工作,并按要求于10月22日经区政府同意向市涉农办报送28个项目,合计13014.2488万元。2021年市级共下达我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5452.28万元:(1)2020年12月30日,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市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农〔2020〕86号)文件,提前下达我区2021年市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4147万元。区涉农整合领导小组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会议,收集研究报备项目共18个,涉及资金4147万元,并研究本区使用2021年市级涉农资金的区县区域绩效目标。(2)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汕市财农〔2021〕40号),下达我区2021年市级涉农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305.28 万元。7 月 28 日区涉农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召开会议，收集研究报备项目共 10 个。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 年，我区共统筹整合各级涉农资金 16505.27 万元支持 94 个涉农资金项目，其中：省级涉农资金 4613 万元，与省级涉农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或政策的中央资金 1124.47 万元，市县资金 10767.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级涉农资金共支出 15897.2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32%，其中：中央资金 1073.37 万元，执行率 95.46%，省级涉农资金 4528.53 万元，执行率 98.17%，市县资金 10295.38 万元，执行率 95.61%。

未能 100%形成实际支出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方面：一是项目实施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如动物防疫屠宰无害化处理项目属于跨年度补助项目，部分资金无法在 2021 年形成支出。二是部分项目进展未达预期，部分项目设计方案发生变动，已申请资金结转，并加紧开展工作。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各类项目实施情况。

2021 年度，我区共实施涉农资金项目 94 个，区涉农办分别组织和指导同级主管部门，对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根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94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各类一级项目中：

1.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共实施 3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

成)项目3个。已下达30%和40%部分资金下达汕头市梅月岛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申报鲜食玉米项目,广东潮府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申报莲子种植示范项目,汕头市富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稻米加工项目,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增加农民收入。

2.职业农民教育。共实施14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14个。有序开展精勤农民培育工作,精勤农民培育166人,培育工作于10月30日完成,完成所有学员的信息系统录入工作,学员满意度评价较好。有序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高素质农民培育100人,培育工作于11月29日完成,完成所有学员的信息系统录入工作,学员满意度评价较好。对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了《高素质农民培训证书》。

3.其他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补助。共实施12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12个。主要用于扶持我区12个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新品种推广、新技术引进、升级新设备配套、开展农业应用技术推广服务等项目。增强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发展实力和服务带动能力,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和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和谐。

4.粮食生产与良种良法技术推广。共实施2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2个。下达农技中心、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通过,粮食、蔬菜等,试验、示范、推广,产业的总体效益,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开展品种宣传推广力度,指导当地农民选择品种,应用良法,有力地推动良种良法。

5.发展农业机械化和设施农业。共实施4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4个。2021年我区申报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2万元，农户购置家禽孵化机共2.4万元，剩余农机购置资金9.6万元，将继续发动农户积极性，推进惠农资金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6.现代种业提升建设。通过粮食、蔬菜等种植业的试验、示范、推广，提升农业产业的总体效益，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提升种业效应，开展品种宣传推广力度，指导当地农民选择品种，应用良法，有力地推动良种良法，达到增产增收的目的。

7.现代渔业发展建设。共实施1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1个。下拨新海街道75万元，其中20万元用于在双涵关渔船停泊点附近选址建设一处渔船看守点，面积约45平方米，并配套相关的办公管理设施（含微型消防设施等），下拨新海街道55万元，对双涵关渔船停泊点红树林入港口至内坞湾进行全面清淤，总长约1公里。下拨新溪街道20万元将资金用于新溪街道新津河（下三合段）渔船停泊点项目建设，拨付汕头电信龙湖分公司30.6307万元，用于建设双涵停泊点和新津河停泊点LED和广播宣传系统。结余4.3693万元，已结转，拟用于建设各街道停泊点宣传牌。

8.农产品宣传推广。共实施2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2个。通过益农信息中心社（示范社）的建设，其中县级运营中心的建设内容包括专属形象设计打造，办公设备配置，网络直播环境配置，农产品检测设备配置以及推广运营等，并将终端设备配置到各个示范点，将益农信息社平台下沉到龙湖区村居的

各个地方，实现信息进村入户的作用。

9.农产品质量安全。共实施4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4个。2021年完成全年快速检测样品达1641个，开展监督抽查样品达100个，加大辖区范围内农产品生产基地、专业合作社生产基地等种植业生产主体的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力度，全年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综合合格率在97.5%以上，没有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10.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共实施3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3个。（1）开展2021年度早造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投保工作44.3万元，其中区级资金12.18万元、市级资金3.32万元、省级资金13.29万元、中央资金15.51万元，投保范围为16766户11077亩。（2）开展2021年度晚造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投保工作28.34万元，其中区级资金7.79万元、市级资金2.13万元、省级资金8.5万元、中央资金9.92万元，投保范围为13931户7083.93亩。（3）开展2021年度农业蔬菜和岭南水果投保工作2.55万元，其中区级资金0.48万元；市级资金0.48万元；省级资金1.59万元，投保面积为166亩。

11.动植物疫病防控。按照“各级政府对本地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负总责，建立常年补免工作机制和分类免疫工作机制，实行强制免疫周报制度，确保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等免疫密度达到100%，耳标带率100%，免疫抗体水平检测合格率达到80%以上。

12.农村综合改革。共实施7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

目 7 个。主要用于（1）支付部分 2021 年度农村集体资产清查及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工作委托服务首期合同款 23.65 万元。其中省级涉农资金 1.1 万元，市级资金 2.28 万元，区级预算资金 20.27 万元。龙湖区 2021 年度农村集体资产清查及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工作委托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负责，该审计项目的服务内容为 2021 年度农村集体资产清查及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工作两部分工作内容，共涉及 86 个集体经济组织（83 个自然村、3 个大村）。（2）扶持壮大集体经济村 50 万元。其中省级涉农资金 15 万元，中央资金 30 万元，市级资金 5 万元。我区决定将新海街道六份村作为我区 2021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村，推进农村集体土地集约化利用、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重点改革任务。（3）土地流转奖补省级涉农资金 73 万元。经研究审定，确定奖补发包方 3 个村（涉农社区）和受让方 3 个经营单位，奖补资金共 73 万元，其中发包方 30 万元、受让方 43 万元，补助符合条件的土地流转发包方和经营权受让方，专项用于发包方实施农村经营管理相关工作和受让方实施受让土地的生产管理工作。（4）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279.864 万元。其中省级涉农资金 109.1 万元，市级资金 160.72 万元，区级预算 10.044 万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专项资金 228.244 万元，用于各街道、经联社开展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包括产权制度改革培训、宣传等产改工作；龙湖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股权量化和颁证工作技术服务单位服务费 51.62 万元。（5）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专项资金 80 万元。其中省级涉农资金 48 万元，市级资金 32 万元。

该资金专项用于开展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建立健全宅基地审批管理机制。(6) 2020 年度龙湖区农村集体资产清查核资（含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服务费用 47.3 万元。聘请定点机构：汕特会计师事务所为龙湖区 86 个集体经济组织（83 个自然村+3 个大村）开展 2020 年度农村集体资产清查核资工作包含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和资产清查两部分工作。(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专项资金 40 万元，主要用于“三资”平台服务和龙华街道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

13.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共实施 1 个项目，其中建设（实施）项目 1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雨污分流系统建设项目正在加紧收尾中，基本完成绩效目标。总体上，基本实现“源头截污、雨污分流”，基本消除农村房前屋后河塘沟渠黑臭水体，农村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实现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 100%。

14.村庄清洁行动（三清三拆）。共实施 4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4 个。主要用于（1）拨付 36.654 万元给 10 个街道作为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专项资金。专项用于补助各街道开展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工作，资金安排标准以广东省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系统 2021 年第二季度“全域整治数据调度”户籍数量为基数，按照 6 元/户下达。（2）拨付新溪街道村庄清洁行动专项资金 40 万元。专项用于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推动拆建治乱、三清三拆三整治等各项工作提质升级。（3）拨付龙华街道村庄清洁行动专项资金 13.346 万元。专项用于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推动拆违治乱、三清三拆三整治等各项工作提质

升级。(4) 龙湖区“四小园”示范村专项资金 210 万元。专项用于我区龙祥街道泰龙社区、鸥汀街道草池社区和旦家园社区、外砂街道五香溪村、龙华街道凤美村、新溪街道下头合村、新海街道大兴村等 7 个村（涉农社区）开展“四小园”生态板块建设。

15.村庄风貌提升。共实施 11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11 个。2021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乡村风貌提升）800 万元按因素法进行分配，下达每个街道农房微改造专项资金 80 万元，专项用于实施试点村农房微改造建设工作。市级涉农资金 115 万元用于龙腾街道妈屿岛艺术空间创绘项目，改善村容村貌，有效提升了妈屿岛乡村风貌，为发展妈屿岛旅游经济，带动妈屿岛居民增收，实施乡村振兴奠定基础。

16.整村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共实施 4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3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1 个。主要用于（1）支付龙湖区 12 个示范村（社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预算审核费用 230.08282 万元。（2）美丽乡村建设二期基础奖补 892.815 万元。其中新津街道金港社区部分 172.815 万元、泽湖 240 万元、金龙 240 万元；新海街道八合村 240 万元。（3）陈厝合片区（金和、南和、东和、佳和、东新）和南碧埕社区 70%的优秀奖补资金 756 万元。（4）尚结余 194.39338 万元。已结转，将继续跟进该资金进展情况。

17.其他农业农村项目。2021 年其他农业农村项目涉及有农村公益事业奖补、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返贫保”保险等，总投入 1677.94 万元，总支出 1622.69 万元。

18.河长制湖长制项目。共实施2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2个。实施项目中，2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完成对全区渠道（区性、镇性沟渠）151.972公里及河道55.215公里的日常管养工作，实现压实各级河长、湖长责任，形成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的河道、堤防管养体系，全面建立健全河道、堤防管养长效管理机制，推动河道、堤防及沟渠管养工作的全面落实的目的。

19.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共实施1个项目，其中建设（实施）中项目1个。共下达市级涉农资金150万元用于《汕头市龙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视频监控和广播能力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建设后，借助智能化、大数据监管设备技术，实现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视频监控全覆盖、无死角，有效弥补了管理力量及手段不足，大大提高监管效率、减少监管资源浪费。

20.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共实施1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1个。实施项目中，1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完成蔡社涵线排渠、青年路西排沟等6条渠道清淤及生态岸坡建设修复工程，治理河长共计22.8公里，改善灌溉面积约2万亩，实现加强防涝灾害、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效果。

21.其他水利项目。共实施12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11个，未开工1个。实施项目中，11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如下：（1）完成机电排灌站维修改造4宗，充分发挥我区排灌站强排能力；（2）完成堤防管养长度62.926公里，推动河堤防管理维修工作的全面落实；（3）完成计量设施安装8宗，推

动我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4）落实好各水利所人员收集好样点灌区（上蓬灌区、旦家园灌区、蔡社关灌区）的基础资料和监测点的监测资料，确保我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工作的顺利开展；（5）完成对全区水利沟渠共 87 条总长 152.403 公里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推进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河道管理与保护责任体系；（6）开展 2021 年龙湖区河涌大整治工程，共整治 7 条渠道，进一步推动我区河涌整治工作的开展，促进水利防灾减灾能力有效提高，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7）完成新津河左岸（下埔桥闸上游）堤段加固工程，进一步消除水利设施安全风险隐患；（8）实施新津河段 VI 系统及导向标识项目，完善我区新津河碧道建设，顺利通过省、市对我区碧道建设评价工作；（9）完成我区 284 块非标准规格的河湖公示牌整体更换工作，确保我区顺利通过今年市河长制考核。（10）推进流美大街沟渠升级改造（项目由鸥汀街道实施）和刘厝渡排渠整治升级改造（项目由龙祥街道实施），提高水利防灾减灾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11）黄厝围片区错混接点改造（市管道路及浦江西路）项目，总投资 757.14 万元，目前到位资金 206.28 万元，仍有资金缺口 550.86 万元，目前已支付初步设计费，监理费，建设工程预付款等款项。

22.基本农田保护项目。共实施 1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1 个。该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共下达 2021 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省级补偿资金 534066 元、市级补偿资金 712088 元，合计 1246154 元。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

头市基本农田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2017〕72号），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于2021年4月底将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按面积分解下发至各街道办事处，按时足量完成本年度龙湖区范围内全部17802.2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项目。通过下达补偿资金，对基本农田进行管护，有力支持和保障当地农业生产；经农民精心改良后的农田质量、农业生产力提高，达到农业增产、农民增收的预期目标；稳定基本农田种植面积，确保农业经济继续发展，保障农民切身利益，提高农业生产积极性。

23.四好农村路建设。共实施1个项目，其中建设（实施）中项目1个。实施项目中，1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截止2021年12月，鸥汀街道已完成该项目设计、概算编制、预算审核、施工招标。住建局已完成设计图纸批复工作和施工招标文件备案工作，并向鸥汀街道累计下达537.4万元用于鸥园线建设。“鸥园线”2021年任务已完成。

24.四好农村路养护。共实施4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4个。龙湖区“一清一灯一带”建设、日常养护、农村公路路况检测、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均已完成年度建设工作，农村公路列养率达100%。

（三）考核工作及大事要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粮食安全责任制。粮食播种面积41997亩、粮食总产量2.0477万吨、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69.68%、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推广面积5110亩、耕地质量等级态效益比去年等级提高

10%。高素质农民培育满意度 95%、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不暴发成灾，重大植物疫情不恶性蔓延。

2.强化动物疫病防控。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100%、动物强制扑杀补助经费发放完成率 100%、重大动物疫情依法处置率 100%、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3.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样本量 1641 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量 100 次、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4.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7802.2 亩、通过上级政府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5.推进村庄清洁行动。村庄保洁覆盖面 100%。

6.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覆盖率 100%、建立农村厕所革命长效管护机制。

7.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逐步推进雨污分流设施建设，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达标排放的行政村数量 9 个。

8.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

9.四好农村路。农村公路列养率达 100%。

10.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2021 年度我局完成河湖管护长度 55.215 公里。

11.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用水总量 1.289 亿立方米。

12.造林及抚育。森林抚育完成率 90%。

13.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

作完成率 30%，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定工作完成率 30%，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工作完成率 30%。

14.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完成农房微改造比例 12%、建成具有岭南特色乡村风貌示范带数量 1 个。

15.推进林业防灾减灾。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leq 7.5\%$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geq 88\%$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区 2021 年度涉农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如期完成。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拟通过汕头市龙湖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暂无。